

射阳县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八巡视组于2018年3月13日至5月12日对我县开展了巡视。6月23日,省委巡视组向射阳县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整改工作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射阳县委把贯彻落实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严明整改责任,做到动真碰硬,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县委第一时间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射阳情况反馈意见,坚决用省委最新要求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明确方向,切实增强各层各级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县委常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围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巡视整改工作扎实开展奠定良好思想基础。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相关常委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小组,分别负责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在县委办公室设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督查推进、综合材料、工作协调三个小组,抽调专人负责整改落实的筹划部署、协调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三是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中共射阳县委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分解工作方案》,把巡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六大类181项整改措施,每一项任务都由一名县委常委牵头负责,明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整改时限。县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县委副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照整改工作方案,主动承担领导责任,层层细化抓落实,形成上下协同、整体联动的格局。四是强化督查推进。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进展不快的,发放整改督办单,将巡视问题整改整改工作纳入县委督查督办。五是加强宣传。利用县广播电视台、县委党校、县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及时宣传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系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启动不快

1.关于“未能把农业农村放在优先位置,立足本地实际先行先试抓落实举措不多,推进行动缓慢,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一是召开全县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细化排定了七大类36个重点项目93个子项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二是大力推广农业园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重点打造了合德凤凰现代农业示范园、海河“四季果香”农业园、洋马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一批综合园区、科技型、创富型农业园区,新增高效农田面积15万亩。三是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出台《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深化绿色扶贫、创业就业扶贫、托底救助扶贫等举措,确保年内实现15788人口6000元脱贫的目标。

2.关于“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镇村流动不够,村组道路硬化、农田水利、公共交通、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薄弱”问题的整改。一是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上,参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开工建设盘湾、海河、临海3个区域性基层医疗卫生中心,提档升级10个村卫生室,创成1个示范卫生室,2个示范卫生室,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在提升基层教育水平上,新建3个镇级幼儿园,1个镇级小学,目前已启动洋马药材、临海渠西、海通村三所幼儿园和海河小学新校区建设。三是在提升农村公路路网通畅能力上,新建100公里农村道路和60座桥梁,目前已建成道路5.6公里,桥梁3座,计划在12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开通合德、四明、海河3个镇的镇村公交,年内实现镇村公交通达率100%。四是在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上,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复垦、新增千吨斤粮食产能、河道疏浚整治等农田水利基建项目,目前已整合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土地6万亩,土地整治复垦1.7万亩,新增千吨斤粮食产能2万亩,小农水重点县和高标准整治2万亩,确保年底前完成高标准农田5万亩以上。五是在农村环境整治上,新建污水管网9.9公里,添置新建垃圾桶7500只。

3.关于“近三年县城基础设施投入较多,而镇村投入相对较少”问题的整改。将新增财力向镇村倾斜,2018年县财政投入9亿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其中,投入农村道路桥梁1.47亿元、农村康居工程2.8亿元、镇村医疗装备0.32亿元、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0.5亿元、农田水利建设3.92亿元。4.关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程度不高,高效经济作物占比较低”问题的整改。一是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领军型企业,新发展规模农业龙头企业5家。二是将于9

月初召开全县秋播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制定出全县秋播农业结构调整意见,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全年新增特种经济作物22万亩,设施农业3万亩,实现粮经比6.7:3.3,三是加大对农业农村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出台2018年农业农村奖补意见,形成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措施精准的产业发展保障机制。

5.关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缓慢,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数量与全县农业体量不对称,运行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一是深入开展“农业企业服务年”活动,通过县镇村三级联动,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对62家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累计帮助企业解决难题20个。二是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3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65个家庭农场。三是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对园艺、蚕桑、动物防疫等从业人员展开劳动技能培训,目前已完成职业农民培训6066人,年内确保培训10000人以上。

6.关于“传统产业发展缓慢,‘南桑北藕’、‘东渔西粮’产业规模不大,生产效率不高,‘射阳大米’、‘洋马菊花’等特色产业不够突出,品牌效应尚未凸显”问题的整改。一是围绕“镇一业”“一村一品”,持续培育壮大大米、水产、大蒜等传统特色产业,积极建设锦葫蚕桑、洋马菊花等5个市级以上农业特色小镇以及15个特色产业专业村,确保10月底前新增大蒜1.8万亩,桑园3300亩,设施渔业4000亩。二是大力推动品牌兴农,组建射阳大米集团,参加全国粮食产品对接会,加快推进鹤乡菊海3000亩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举办第二届射阳菊花艺术节,不断提升射阳大米、洋马菊花品牌影响力。三是推动“五好”特色小镇建设,围绕“产业发展好、生态环境好、乡风民风好、社会治理好、富民成效好”建设目标,出台《关于“五好”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7.关于“农村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不高,带领农村发展能力不强,年龄老化、梯队断层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一方面,举办村干部轮训,重点开展惠民政策解读、推动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培训,将于9月上旬启动轮训工作。另一方面,实施“百雁储备”工程,从现任村干部、退役军人、回乡大学生、创业能人中选派100人左右纳入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库,8月底完成选拔工作。

8.关于“农业农村复合型、技术型、经营型人才缺乏,教师、医生缺口较大”问题的整改。一方面,突出能力素质提升,举办了农村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专题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另一方面,加大农村教师、医生招聘和培养力度,2018年先后组织三次公开招聘,招聘农村学校教师99名,落实2018年乡村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70名,均已签订协议。

9.关于“文化阵地建设薄弱,镇区文化综合文化站房、文化剧场、综合文化中心没有全覆盖”问题的整改。制定《射阳县农村综合文化阵地提升建设实施办法(2018—2020年)》,2018年启动县文化馆、图书馆提升改造,新建镇文化站房、欢乐剧场、文化大舞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幸福小广场等文化阵地90个,目前县文化馆、图书馆提升改造工程完成立项,新建成35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5个幸福小广场。

10.关于“文化队伍严重不足,文化生活不够丰富,群众参与度不高,赌博、迷信、大操大办等现象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一是壮大农村文化管理队伍,采用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岗位方式,配备237名村居专职宣传文化管理员,实现村居全覆盖。二是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大活动,开展夏季广场艺术周、农民画大赛展和文化志愿服务月等品牌文化惠民活动,实施文化“四送”工程,推行点单式、预约式文化服务,群众文化生活得到进一步丰富。三是积极推动乡风文明建设,以“两文”进村,“三创”兴家为载体,开展家风文明传播、移风易俗、新风带头人等专项行动,逐步遏制农村大操大办红白喜事、盲目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赌博;推动殡葬改革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农村土葬发生。

(二)高水平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决策部署不够到位,打好“三大攻坚战”存在差距

11.关于“对潜在风险认识不足,执行举债融资规定不严格,政府、事业单位违规为企业担保,存在国有企业交叉担保、相互融资现象严重”问题的整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要求,全面清理存量融资项目,对已发生代偿的由镇区、部门提供反担保的企业融资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对未发生代偿的镇区提供反担保的企业融资项目,做好反担保措施置换工作,目前清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落实债务管理责任,汇编债务管理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相关问题,消除债务风险。三是加强企业融资担保监管,开展国有企业融资担保专

项清理,纠正担保行为。四是严格过桥资金使用管理,督促企业履行还款责任,对拖欠过桥资金企业进行逐一清理。

12.关于“镇区债务较重,‘三无’村债务化解缺乏有效措施”问题的整改。一是积极组织债务化解,通过财政预算安排、闲置资产处置、整合土地资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镇区债务5.5亿元,“三无”村债务化解0.49亿元。二是强化对镇区债务的动态监控,建立完善的债务台账,进行定期审计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关于“非法金融风险监管存在盲区,互联网金融违法违规风险有所积累,非法集资引发的涉众涉稳风险以及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未能完全消除”问题的整改。一是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嫌疑案26名,追赃挽损280余万元。二是组织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周活动,开展集中宣传13场,印发各类材料5万份,引导群众远离钱宝等非法网络金融诈骗。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违法违规活动打击,21家涉金融类非金融组织在8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14.关于“识别不精准。贫困人口入户调查不细致,认定口径不一”问题的整改。深化精准识别,严格审核省定经济薄弱村和贫困人口,在动态调整的基础上,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开展信息采集,提高识别的精准度,目前已完成12548户低收入农户信息采集。同时,严把低保对象准入关,通过家庭财产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身份条件进行再核实。

15.关于“扶贫不精准。扶贫资金整合度不高,部门各自为政‘撒胡椒面’”问题的整改。一是加大县财政专项扶贫投入力度,在2017年扶贫资金投入1000万元的基础上,2018年新增10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二是对全县10个省定经济薄弱村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收益人数出的村进行剖析,加快整改落实。三是制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四是加强对扶贫项目的管理,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建立扶贫项目库,会商机制,目前已出台扶贫项目管理使用办法,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目前所有扶贫资金均已纳入村集体“三资”和“阳光扶贫”平台管理。

16.关于“产业扶贫针对性不强”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产业扶贫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加强效益论证,严把产业扶贫项目申报关。二是下发《关于对省定经济薄弱村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2017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查工作的通知》,对已实施扶贫项目进行“回头看”,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督促扶贫资金尽快建成达效。三是扎实推进“一村一项目”工程,截止目前,已实施74个扶贫项目,实现收益829万元。

17.关于“脱贫不精准,‘一户一策’要求落实到位,‘大水漫灌’多,‘精准滴灌’少,以钱送物代替结对扶贫,对无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脱贫办法不多,过于依赖‘四个托底’”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扶贫资料目录清单,建立低收入农户“一户一档”扶贫档案。二是制定全县未脱贫12544户,通过党员干部走访进行全面摸排,实施“一户一策”项目,排定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政策兜底等脱贫项目。三是充分发挥阳光扶贫监管系统作用,加强对扶贫工作的全程监管,确保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18.关于“对重点贫困村村寨聚集不够,发展不足,四明镇扶贫任务繁重,多年进展不快”问题的整改。一是县委多次召开专题常委会、书记会办公,研究剖析四明镇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形成推进四明镇加快发展领导小组,在县直机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驻镇工作队,联动选派14个驻村工作组,与四明镇党委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二是加大扶持力度,出台《关于推动四明镇加快发展实施意见》,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实施项目、资金来源、推进节点、责任落实“四份清单”。同时,县财政设立加快四明镇发展专项资金账户,利用三年时间投入7.04亿元,重点推进集镇建设、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旅游区和基层基础等五个方面42个项目,2018年实施39个,截止目前已完成建设4个,开工建设7个,其他28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三是建立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四明镇发展存在问题,县委定期听取加快四明镇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全力保障各项规划措施落地落实落地。

19.关于“绿色发展推动不力,生态环境存在短板,国家珍稀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及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中央环保督查项目和环保部‘绿盾行动’交办问题整改滞后”问题的整改。一是县委对2016年以来全县8大类1300个项目认真“回头看”,确保项目核准和项目建设一致。二是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问题隐患排查,目前已完成专项整改。三是自然保护区内的射阳县海子牛保种场养殖项目和盐城东丰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进行整治,目前已完成相

关问题整改。

20.对于“落实‘263’专项行动不够有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废弃化工原料清理等工作成效不明显,生活污水、河道黑臭等问题依然突出,县城仅有33%的黑臭水体被消除”问题的整改。一是开展水功能区达标整治专项行动,编制新洋港、射阳河、黄沙港水功能区达标整治计划。二是组织开展网箱和鱼簖清理整治,实施废弃化工原料排查清理,全面提升入海河流水质。三是加大县城24条黑臭河整治力度,年内完成县城建成区12条黑臭水体整治,2020年前确保全部水体完成整治。

21.关于“畜禽养殖、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尚未根除”问题的整改。一方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目前全县338户省级规模畜禽养殖场中,已有253户完成治理验收认定,同步建设14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另一方面,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配方肥、有机肥,种植绿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确保化肥和农药使用零增长。

22.关于“燃煤蒸汽锅炉使用,废气排放、企业生产环节化工污染治理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一是加快推进10户锅炉的改造,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开展对餐饮业油烟排放集中整治,对油烟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馆,责令限期整改。三是督促企业按照环评审批设置废气、废水、废渣处理设施,重点督促黄沙港境内鼎耀、恒大等企业增设废气收集设施,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规定要求。

23.关于“2017年有2个作坊式企业因环保不达标,主体责任落实层层递减,被江苏卫视暗访曝光”问题的整改。我县对江苏卫视曝光的两个企业环境问题进行了彻查整治,目前已责令企业整改到位。

(三)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够充分,基层党建工

作松懈弱化

24.关于“对‘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认识不足,主体责任落实层层递减,县委常委召开招商推进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少,没有真正把党建工作贯穿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问题的整改。一是县委定期研究党建和反腐败工作,听取情况汇报,部署工作任务。二是建立党组织负责人任谈话党建工作机制,打造30个紧扣新时代主题、强基作用明显、示范作用突出、党员群众公认的重点示范项目,目前已完成25个项目启动审批并启动实施,其他5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三是县委书记带头为全县党员干部上解放思想专题党课,四套班子成员带头到挂钩联系镇(区、部门)开展组织生活会,1942个党支部开展“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25.关于“党委中心组学习不经常,不规范,少数班子成员理论学习不自觉,不主动,一些基层党组

织学习无计划,无记录”问题的整改。一是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制定学习内容项目化清单,对各级党组织学习进行规范,二是针对个别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存在的问题,督促党委及时调整整改措施,全力推动整改到位。三是下发《关于建立全县基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四选”制度的通知》,明确组织领导、实施对象、实施流程、学习规范、示范引领、学习考核等内容,并提出量化考核指标,实行述学评学、保证学习效果。

26.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到位,有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集中执行末位表态制,有的搞‘一言堂’”问题的整改。将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计划于12月份启动2018年度全县科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工作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要求各级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列入对照检查。

27.关于“少数单位民主生活会战斗性不强,批评和自我批评浅尝辄止,存在‘老好人’思想”问题的整改。一是加强对开展民主生活会有关要求的学习贯彻,8月份利用党组织生活活动日,组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提高民主生活会的战斗力。二是编印《民主生活会操作指南》,规范民主生活会的前会准备、会议进行、会后落实等具体环节,对明确中心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等关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全程督导,会前检查确定议题、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内容;会中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列席民主生活会,对理论学习和情况通报、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情况进行点评;会后督促收集整理意见建议信息,建立会议档案,做好整改工作。

28.关于“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不严格,巡视期间抽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现象”问题的整改。一方面,向全县33名县处级干部发放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提醒函,并对巡视期间抽查出错报漏报的3名科级干部分别进

行谈话提醒,要求严格履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另一方面,制定《关于开展2018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比例对部分科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了抽查核实。

29.关于“部分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农村党支部软弱涣散”问题的整改。一是针对摸排出的14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建立以镇村两级干部为主的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先后调整9个软弱涣散党组织书记。二是结合村会计轮岗工作,选择素质最优、业务最精的会计到软弱涣散村任职,并为软弱涣散村每村选聘1名退役士兵村干部,1名宣传文化管理员。三是制定我县《农村(社区)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责任,保证农村(社区)发展党员质量。

30.关于“少数基层党员干部特别是村居党支部书记党性观念淡薄,甚至带头违反纪律规矩”问题的整改。一是对全县237个村(居、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了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基层党建业务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等内容,着力提高党支部书记的党性观念和综合素质。二是制定村居党支部书记兼任村职务、轮岗交流工作办法,启动特聘镇级9个村居党组织书记驻村交流任职的试点工作。三是建立村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违纪违法的村干部及时提醒,增强党性观念,提高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

31.关于“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严格,少数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部分考察对象认同度较低,科级干部轮岗交流不到位,存在混编混岗、超职数配备、人岗不适等现象”问题的整改。一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资格条件、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和基础工作等8个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同时深化“廉政”机制,在6月份的干部调整中广泛征求纪委监委、公安、审计、信访等部门意见,严格执行新提拔重用人选考察对象推荐公示和廉政鉴定党组织书记和纪检干部“双签字”制度,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口。二是根据“带病提拔”倒查工作有关要求,对部分干部信息认定不准确问题,认真核对档案,补充完善相关原始资料和调查报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三是系统梳理科级干部名册,紧扣超职数配备干部情况,制定超配干部行动方案,将在干部人事调整中,结合实际,有计划地推进干部轮岗交流,消化超配干部。四是组织开展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半年工作考核,并制定《射阳县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详细规定不适宜担任现职,需进行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形。

32.关于“选人用人视野不宽,年轻干部、专业性干部配备不足”问题的整改。一是开设“毛遂论坛”,采取登台演讲、专题辩论等方式,将于8月底举办首期论坛。二是制定青年干部培养使用三年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培养选拔工作重要措施,提升青年干部能力素质,营造有利于优秀年轻干部成长进步的营造良好环境,保证全县青年干部数量。三是结合县委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当前重点工作、重大项目 and 重点工程,大力选派青年干部参与实践锻炼,在实践中检验能力素质,提升工作水平。今年已先后选派70余名干部参与新水源建设、城市建设、县委巡察、驻镇联村驻点帮扶等工作。

33.关于“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老化,领导干部缺岗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一方面,对青年干部后备人才数据库更新完善,并梳理全县科级干部岗位空缺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另一方面,结合机构改革要求,在新一轮干部人事调整中强化综合研判和人员优化配置,有计划地推进岗位空缺问题,对空缺的县住建局局长、长荡镇镇长等关键岗位进行了配备,提拔4名青年干部至科级岗位。

34.关于“机关干部违规到国有企业兼职取酬问题未能及时整改”问题的整改。一方面,下发《关于开展清理各级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取酬问题再次“回头看”的通知》,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另一方面,责成城建集团、国投集团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35.关于“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党的领导不够”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分析研判、考核评级、责任追究等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二是通过干部人事调整,配齐配强县委文宣部等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动态调整优化乡镇村三级一体化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充实镇区文宣办、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明确了县委意识形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办公室专职人员,三是建立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沟通协调和研判处置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突出问题。四是在县委宣传部增挂县委意识形态工作办公室牌子,落实全县镇区、各部门单位接待费用进行月报季度审,上半年全县接待费用同比下降16.4%。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决心不够坚决,“四风”问题纠而未绝

36.关于“部分领导干部责任担当意识不强,担当‘太平官’、‘逍遥官’,有的主动从重要岗位转岗,有的申请提前‘退二线’”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激励办法,能上能下实施办法,推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大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二是组织开展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半年工作考核,倒逼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三是督导各单位加强对改任非领导职务人员的管理考核,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37.关于“一些基层干部精神压力大,工作无动力,把‘管卡压’变‘推绕拖’,得过且过”问题的整改。一是持续深化“思想大变革、精神大提振、作风大转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召开县委中心组解放思想专题学习会和报告会,组织镇区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32场。二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持续整治“五种不良风气”,对“懒政、庸政、怠政”“推绕拖”等行为严格问责,推动各级干部强化责任担当。三是强化基层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分层次举办了科级干部记异村任职、轮岗交流工作方案、启动特聘镇级9个村居党组织书记驻村交流任职的试点工作。三是建立村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违纪违法的村干部及时提醒,增强党性观念,提高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

38.关于“个别干部‘多栽花少栽刺’不愿触礁矛盾,不敢动真碰硬”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射阳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切实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推动各级干部敢担当、敢作为。先后对5名党员干部容错豁免,免于党纪处分决定,确立“不为过追究、干事容错豁免”的鲜明导向。二是扎实开展“履职不尽责、服务不担当”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案例剖析等形式,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着力营造干事创业、敢闯敢试的良好氛围,让敢于担当尽责在全县蔚然成风。三是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督办反馈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大干部作风建设信访投诉办理力度,严肃处理作风打折扣、搞变通、不落实和不推不动、推而缓动、推而不动等行为。对县城建监察大队履职不力问题进行严肃问责,给予1人党纪处分、2人诫勉谈话。

39.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较严重,文山会海、清谈不力、不降反升”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出台县委《进一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明确要求从严减控会议活动,压减文件简报数量,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能整合的会坚决整合,能不发文的坚决不发,原则上每月不超过2次镇党委书记参加的会议不超过2次。二是坚持领导示范,以上率下,从县四套班子成员做起,带头改进会风文风,下基层轻车简从,多开短会,解决困难的现场办公会,一级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给一级做示范,真正做到时间和精力放到解决实际问题、狠抓工作上落实上。三是紧盯“四风”问题动向新形势,持续整治装聋作哑、装腔作势、装模作样、“三装”不良现象,加强对会风文风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等突出问题。

40.关于“个别职能部门服务群众‘中梗阻’,‘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问题的整改。深入执推“为官不为”18种不良现象,以漫画形式在媒体刊登,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监督,让服务群众中的“中梗阻”行为无处遁形。同时,组织力量开展不间断暗访,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先后开展专项整治10次,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12个,给予党政纪处分16人,有力促进干部作风不断转变,机关效能持续提升。

41.关于“少数镇区领导站在地上不接地气,下沉调研不深入,甚至存在走读‘现象’”问题的整改。组织开展“正风肃纪镇村行”专项行动“村村到”“户户访”走访活动,统一印制《村居调查表》《农户调查表》,分别列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村级债务化解等11大类37项问题清单,明确全镇调查内容和关心群众情况,作风建设调查、兴办公益事业情况等7大类34条农户调查问题,做到带着问题下访、查找问题走访,发现问题回访,截止目前,已走访家庭21.4万户,走访满户数99%以上。同时,持续加强对镇区干部执行“驻镇”制度情况明查暗访,先后组织开展3次全县督查,督促四明镇认真整改机关干部不接地气、调研不深入和“走读”问题。

42.关于“公车私用,用公款吃喝和购买烟酒礼品,以及工作日饮酒等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一是制定出台《关于公务用车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从严控减接待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重申取消村级招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确全县所有公职人员工作日期间一律不饮白酒,以铁的纪律从严纠治“四风”。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事前报备、事后“三责联报”制度,对各镇区、各部门单位接待费用进行月报季度审,上半年全县接待费用同比下降16.4%。

(下转3版)